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赣交科教字〔2017〕4号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路水路 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省直管试点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江西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
“十三五”发展规划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现状	2
(一) “十二五”发展成效	2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二、发展形势	8
三、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发展目标	11
四、主要任务	14
(一) 大力推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14
(二) 积极开展交通污染综合治理	16
(三) 持续强化基础设施生态保护	17
(四) 全面促进资源集约循环利用	18
(五) 着力提升绿色交通治理能力	19
五、保障措施	2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0
(二) 拓展资金渠道	20
(三) 加强科技创新	21
(四) 培育绿色文化	21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的新要求，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江西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涵盖公路交通运输、水路交通运输、城市客运等领域，以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为核心，重点包括节能降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集约循环、绿色交通治理能力等内容，是指导“十三五”全省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我省加快建成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展现状

（一）“十二五”发展成效

“十二五”期间，江西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以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为主线，积极推进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清洁能源与新能源车辆推广迅速，交通运输装备清洁化水平明显提升；交通运输组织水平和运行效率持续提高，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广泛应用，绿色交通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环境友好程度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运输和港口生产形成年节能能力 34.5 万吨标准煤。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工作得到纵深发展，为全省“十二五”节能环保约束性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1. 加快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行业集约发展水平全面提高

加快调整基础设施结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取得实效。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公路通车里程达 156625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5000 公里，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内河水运建设全面加快，高等级航道里程达 614 公里。加快推进了综合客运枢纽和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客运换乘、货运集疏运体系更加顺畅。结构性节能减排效益逐步显现。

加快调整运输车船结构。全省共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1.15 万辆，累计淘汰老旧营运车辆和黄标车 5.5 万辆。大力推进内河船舶标准化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船舶，拆解 15

年以上、30年以内的老旧高耗能船舶172艘，交通运输装备的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

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西省《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城市交通组织，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保障城市公共道路路权优先。南昌市已成功获批交通运输部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市区人口万人公共汽（电）车拥有量达到15标台以上。

积极引导公众绿色出行。南昌、新余、宜春等多个城市积极推进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使用，有效解决了部分区域公交出行“最后1公里”难题，成为公共交通的重要补充，对公众绿色出行起到了重要引导作用。

优化交通运输组织模式。强化客运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班线和运力，实施营运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投放新运力的调控政策。审批许可的省际和市际道路客运班线，平均实载率达到75%。多式联运效果初显，以高安的瓷板和景德镇的陶瓷、新钢产品为依托，初步形成了高安到九江港，景德镇到九江港两条集装箱公水联运专用通道，以及九江到南昌港的两条公水专用通道，交通运输综合效率不断提升。

2. 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生态环境友好程度保持良好

推进资源集约循环利用。将绿色循环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施工、运营、养护等阶段，重点开展了资源集约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在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中，采用了“两侧整体拼接为主、局部分离为辅”的方案进行整体扩建，节约用地 6083 亩，减少路基土石方约 50%，积极推进旧沥青路面冷（热）再生利用技术，节约标准煤 6380 吨。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全方位打造了一批以永修—武宁高速公路为代表的绿色生态示范公路。全省公路系统按照“国检”规范化检查要求，持续开展了路域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出台了《江西省普通国省干线“畅安舒美”示范公路创建实施标准》，宜春、九江等市积极打造“畅安舒美”示范公路，生态恢复效果显著。

3. 加强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绿色交通技术基础明显夯实

积极研发节能环保新技术。全省深入实施“科技强交”战略，大力支持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领域科技研发，开展了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等一批基础性研究项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的技术基础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先进适用技术。结合交通运输部开展“全国重点推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产品（技术）目录”工作，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推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在全省公路运输、

水路运输等领域推广应用了一批节能环保科技成果，规模化采用了隧道节能照明、路面材料再生、温拌沥青等“四新”技术，技术性节能减排效益日益显现。

大力提高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省 4.78 万辆营运车辆安装了智能管理车载终端。南昌、新余等市建立了公路客运、城市客运、出租汽车智能管理指挥系统和出租汽车电召平台，有效降低了车辆空驶率。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服务网络日趋完善，ETC 车道累计达 618 条，省界主线站覆盖率达 100%，收费站 ETC 覆盖率达 98%，全省赣通卡用户达到 101.5 万，基本实现了“一卡在手，畅行赣鄱”。有力提高了交通运输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4. 全面推进绿色试点示范，典型引领带动作用日益凸显

绿色交通试点示范工作扎实开展。组织开展了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南昌市作为全国首个绿色交通区域性试点城市、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作为全省首个获批“绿色公路”示范，顺利通过了交通运输部绿色交通示范项目考核验收；3 家甩挂运输企业获批成为全国第二批甩挂运输试点企业；全省先后推出了“内河集装箱码头调度指挥系统、汽车驾驶模拟训练”等一批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试点示范工程的开展，对全省绿色交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引领作用，营造了绿色交通发展良好氛围。

重点企业低碳专项行动取得实效。52 家企事业单位参加

了交通运输部“车船路港”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强了企业节能减排的主体作用和积极性，据估计，“十二五”期约累计实现综合节能16万吨标准煤。

5. 强化节能环保监督管理，绿色交通管理能力有效增强

不断健全组织保障机制。注重完善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组织领导体系，成立了以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为组长，厅内相关处室、厅直属单位为成员单位的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科教处。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备专门人员开展了行业节能减排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的制定，统筹解决了节能减排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市、县交通管理机构以及企业也相应建立了组织领导和协调办事机构，行业节能环保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逐步完善工作保障措施。颁布实施了《江西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指导性文件，厘清了工作思路，明确了阶段性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发布了《废轮胎橡胶沥青混合料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江西省高速公路路域绿化设计技术规程》、《江西省高速公路路域绿化栽植技术规范》等一批节能环保地方性标准。试点推进节能环保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初步实现了节能减排统计工作的数字化和网络化。

严格落实营运车辆准入退出及污染排放治理制度。按照

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全省大力开展了车辆油耗检测监督工作，全面实施了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制度，督促运输企业制定了“黄标车”淘汰计划，及时更新节能环保车型，切实加强营运车辆的尾气治理。

注重节能环保宣传教育。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政府号召，每年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节能环保宣传、培训、技能竞赛活动。“十二五”期间累计培训业务干部、专业技术人员 550 人次，连续组织举办“运通杯”机动车驾驶员节能驾驶竞赛活动和节能减排成果展，集中宣传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成果和典型案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全省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全面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四个交通”发展战略、建设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更高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是**交通运输结构尚需优化**。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结构亟待优化，内河水运的比较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化程度、技术等级仍需提高；清洁能源与新能源运输装备结构仍需进一步提升；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推广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绿色交通监管能力依然薄弱**。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监

测统计等基础能力薄弱，绿色交通评价考核体系尚未建立，相关决策与管理缺乏有效支撑；绿色交通标准规范和制度体系尚不健全，行业节能环保监管手段缺乏。

三是行业节能环保驱动力不强。交通节能环保投入仍然不足，全省绿色交通运输工作的市场机制尚需完善。

二、发展形势

（一）加强江西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交通运输实现绿色发展

江西省在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格局中，具有承东启西的重要地位，良好的生态是我省的宝贵财富和后发优势。江西作为全国首批省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将按照中部地区绿色崛起先行区、全国大湖流域生态保护与科学开发示范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区的示范定位，率先走出一条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新路。交通运输行业是资源利用和能耗排放大户，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进程中，要注重交通资源的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加快构建全省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实施。

（二）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加快推进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十三五”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仍然繁重，交通运输行业如何实现转型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资源环境优化配

置是十三五全行业面临的重大挑战。

在这样的背景下更应注重优化调整基础设施结构，统筹优化运输服务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提高网络运行效率。同时，要强化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推动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行业节能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三）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要求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水平

当前，我省正处于加速发展的爬坡期、全面小康的攻坚期和生态建设的提升期，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随着城镇化和机动化进程不断加速，全省路网建设规模不断扩增，民用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交通运输业对能源和环境外部性作用提出了巨大的挑战，资源环境约束日益严峻。加快发展绿色交通是缓解全省交通运输发展与能源环境矛盾的现实需要，是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的新要求，紧密结合建设长江经济带、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国家

战略和国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交通运输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排放、保护改善生态环境为核心，以优化交通结构、强化科技创新、加强监督管理为实现途径，着力完善绿色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推广节能环保运输装备、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效率、提升科技进步和智能化水平、加强绿色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绿色引领。统筹谋划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协同推进，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区域、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统筹近期发展与长远发展，充分挖掘结构、技术、管理节能减排潜力，科学有序推进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绿色交通对交通运输现代化的引领作用。

创新驱动，科学发展。把改革创新贯穿到交通运输发展的各个环节，大力推进理念创新、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服务创新，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在绿色交通运输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行业绿色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着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质量效率，坚持速度、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实现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根据地区、城乡发展的不同特征，各种运输方式、各领域的不同要求，因地制宜，强化分类指导，实施差别化政策。坚持问题导向，努力破解深层次矛盾和重大问题，着力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点环节的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工作，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积极打造典型示范，全面带动行业绿色发展。

政府引导，全民行动。政府主动作为，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技术等手段，注重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切实强化政府监管约束和激励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广泛调动企业作为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倡导绿色交通消费模式和出行方式，形成政府有效推动、企业自觉行动、社会共同行动的工作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江西省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要求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交通运输结构、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基本形成，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建设与运营水平显著提升，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装备应用比例进一步提升，高效集约的交通运输组织模式推广范围显著扩大，绿色交通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加强，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取得明显成效，行业节能环保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

善，绿色交通制度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行业能耗和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与 2015 年相比，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CO₂）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2.1%和 2.6%，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CO₂）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6.8%和 8%；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 CO₂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6%和 7%，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能耗和 CO₂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10%和 12.5%，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和 CO₂排放分别下降 2%和 2%。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为 80%，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区市中心城区新能源公交占比（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其他城市）分别达到 35%和 20%以上，道路运输清洁能源车辆保有量增长率比 2015 年增加 50%。

——污染综合防治水平明显提升。与 2015 年相比，全省船舶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30%。船舶污染物岸上接收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内河港口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垃圾接收处置能力，全省船舶污染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持续加强。深化交通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理念，继续打造高品质生态示范路，促进交通建设供给品质的进一步提升，持续保持交通基础建设与资源环境的和谐发展。

——资源集约节约与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港口岸线资源、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公路路面旧料循环利用率（含回收后再利用和就地利用）达到 85%；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循环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航道疏浚土、港口污水的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绿色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建设进一步推进，实现对高速公路、内河主要港口等重点环境监测对象的有效监测。提升运输装备和工程机械污染监视监测能力；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节能环保监管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交通政策制度、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

表 1 江西省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具体目标

领域	主题	指标	2020 年目标值	指标类型
节能降碳	能耗和碳排放强度	1. 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二氧化碳（CO ₂ ）排放下降率*（%）	能耗 2.1 CO ₂ 排放 2.6	预期性
		2. 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二氧化碳（CO ₂ ）排放下降率*（%）	能耗 6.8 CO ₂ 排放 8	预期性
		3. 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能耗 6 CO ₂ 排放 7	预期性
		4. 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能耗 2 CO ₂ 排放 2	预期性
		5. 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能耗、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能耗 10 CO ₂ 排放 12.5	预期性
	能源结构	6. 区市中心城区新能源公交占比（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其他城市）	≥ 35, 20	预期性
		7. 道路运输清洁能源车辆保有量增长率（%）	50	预期性
	运输结构	8. 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含公共交通出行、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分担率）（%）	80	预期性
污染防治	主要污染	9. 船舶主要污染物排放下降率*（%）		预期性

	物排放	氮氧化物 (NO _x) 二氧化硫 (SO _x)	10 30	
资源节约 与循环	资源循环 利用水平	10. 公路路面旧料循环利用率	85	预期性
注：*基准年为 2015 年。				

四、主要任务

(一) 大力推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积极促进多种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依托江西省公路、水运和干线铁路网络，大力发展全省公铁水联运。加快发展水路运输，提高水运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大力拓展港口现代物流功能，加快港口、场站、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场站、普通客运枢纽场站以及物流园区建设，引导多式联运货运枢纽建设，充分发挥综合运输体系的节能降碳效益。

优化交通运输装备结构。提升运输装备的专业化、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辆。大力发展重型货车和集装箱牵引车辆，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排放的大中型高档客车，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老旧船舶与落后船型。积极推进船型标准化。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继续推进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在港口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中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作为动力。积极推进南昌港和九江港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快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的应用。

优化交通运输组织结构。引导公交都市绿色出行。全面

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提升公交出行分担比例。继续推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推动交通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交通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鼓励移动互联网与出租汽车行业融合创新，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构建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多样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建设，改善公交与步行、自行车、小汽车等不同交通方式之间衔接换乘条件。加快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打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完善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大力完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做好公共自行车与城市公交之间的衔接，共同解决“最后一公里”出行需求。推广绿色货运物流模式。建设省域物流信息系统，促进货运交易市场之间的信息互通。积极推行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高效的运输组织形式。

推进节能降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快绿色交通技术与产品推广应用，实施一批绿色交通技术和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优化旅客运输与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完善提升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功能，积极引导售票窗口和代理点为多方式换乘出行提供套票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的节能降碳模式应用与推广。组织开展绿色驾培行动，鼓励和引导使用天然气车辆、电动车辆等节能环保教练车型；建立健全绿色汽修技术和管理体系，发布绿色维修技术产品目录，支持企业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的升级改造。

专栏 1 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绿色交通示范建设工程。以高速公路建设和国省道升级改造为依托，打造绿色公路示范；以加快内河港口和航道的绿色化建设为依托，打造绿色港航示范；以节能环保为理念，打造绿色客货枢纽站场示范。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的推广工程。鼓励推广使用 CNG、LNG、纯电动、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出租车辆，推广新建 LNG 动力船舶，在用船舶 LNG 动力改建。

加气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气和充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和功能完善的充电与加气配套基础设施系统。到 2020 年，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二）积极开展交通污染综合治理

组织开展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风网、封闭作业、综合除尘等技术手段，加强港口生产作业、施工扬尘监管，继续推进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加快推广船舶靠泊岸电、LNG 动力船舶等，降低船舶烟气污染；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船舶；鼓励采用温拌沥青、旧沥青路面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拌和站油改气等工艺，减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废气排放。

组织开展行业水污染防治。结合港口、城市的沿江污染治理设施布设情况，推动港口与航道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和稳定运行，鼓励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设施改造；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枢纽场站等推广生态型污水处理技术、水循环利用技术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加大公路水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改

造过程中施工噪音防治，推广采用降噪路面、降噪绿化林、声屏障等措施，重点推进高速公路、高架桥等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

提升污染应急能力。完善全省船舶防污染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探索水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污染事故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进一步扶持和规范社会应急清污力量发展。

专栏2 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工程。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5-2020）》，在全省主要港口推进建设岸电设施，继续开展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老旧船舶与落后船型，严格执行船舶污染源控制和环境影响评价规定。

（三）持续强化基础设施生态保护

加强新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在全省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贯彻生态保护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与修复并重，提倡生态选线、生态环保设计。综合应用先进的生态工程技术，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植被保护与恢复，推进绿化美化工程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景观服务品质。推进一批生态友好型公路、港口、航道、枢纽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

加强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布局监测网络，实现对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隧道、公路运输枢纽、内河港口等进行环境监测。

专栏 3 生态友好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生态友好养护示范工程。全省打造 3500 公里“畅、安、舒、美”养护示范公路，开展农村公路养护“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打造养护文明示范路 2000 公里，进一步提升公路养护领域的生态环保理念。

基础设施环境友好改造工程。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和声屏障、边沟等环保设施的节能环保改造，推进太阳能光伏、LED 照明、污水处理及循环、生态景观声屏障、生态边沟利用等节能环保技术应用。

（四）全面促进资源集约循环利用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全省土地、交通通道和岸线资源的节约利用。全省着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适应节约土地要求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提高公路水路建设用地效率。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耕地占用鼓励利用旧路改扩建，因地制宜采取“低路基”、“以桥代路、以隧代路”等措施，减少耕地占用。统筹规划，节约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资源。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管理，合理有序开发岸线资源，限制投资强度小、产出率低的码头布局建设。鼓励建设以大型散货、集装箱、危化品、液化气为主的规模化、专业化作业区，以九江港、南昌港两个主要港口建设为重点提升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全省积极推进路面基层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和废旧沥青面层材料循环利用，积极推广循环石灰水清洗面层集料技术，积极推广港区雨水收集、中水回用技术等港口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加大废旧船舶的回收利用力度。鼓励在洗车环节的废水循环再利用，节约水资源。

专栏 4 资源集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工程。积极引导并大力推广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技术，综合考虑公路等级、工程性质及规模、路面旧料类型及质量、施工环境、交通与气候条件等因素，合理选用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技术，统筹全省在公路改扩建、大中修中，优先采用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再生利用方案。

（五）着力提升绿色交通治理能力

加强行业绿色交通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交通建设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节能评估制度，严格遵守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和通报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推动各地方和企业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绿色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加强节能环保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研究落实《绿色交通标准体系》，着力推进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技术、环保产品的推广使用；研究制定环境保护、环境监测、材料循环利用、耗能产品设备能效、节能减排、污染排放等方面的地方标准，提升绿色交通整体技术水平。强化节能环保强制性标准的宣传和应用，营造良好的节能环保氛围。

强化节能环保统计监测。落实《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总体规划》，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监测工作开展，建立环境数据报送与共享机制，提升交通运输环境监测能力。完善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能耗统计平台，继续组织开展营运车辆、船舶能耗监测统计工作，继续推进交通运输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监测。

专栏 5 绿色治理能力重点工作

绿色交通标准体系建设。明确全省绿色交通标准化工作重点，制定绿色交通标准体系推进方案。根据绿色交通建设需求制定一批实用性强绿色交通地方标准，有序推动节能降碳、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监测监管等标准的制定，逐步建立健全全省绿色交通标准体系。

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在全省范围重点对国家高速公路、航道、内河主要港口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设省级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统计平台，初步形成布局科学、层次合理的行业环境监测网络。

交通运输能耗监测平台建设。针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交通运输能耗及碳排放数据统计和监测工作，构建能够确实支撑和保障节能环保管理工作的省级能耗监测统计平台。

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健全交通节能环保考核评价机制。加紧研究交通运输行业节能环保评价和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行业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和生态保护等评估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组织机构。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和具体工程实施方案，细化目标，分解任务，确定具体实施的重点项目，推动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建立年度考核制度，提升节能环保管理水平。

（二）拓展资金渠道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设立省级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努力争取财政资金对节能环保领域的支持，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利用市场机制，促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用创新金融工具，拓宽绿色交通发展融资渠道。

鼓励企业加大节能环保资金投入，积极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倡导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等运作方式。

（三）加强科技创新

积极支持行业节能、环保方向的科研能力建设，鼓励开展交通运输节能环保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产学研用。加大科技研发力度，重点开展绿色交通装备运用，绿色交通设施评估、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科技项目研究。依托科学研究和绿色交通示范项目，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应用。

（四）培育绿色文化

紧密联系我省交通运输发展实际，推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与行业文化建设有机融合，开展绿色交通文化理论创新，积极培育具有时代特征、我省特色的绿色交通文化。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绿色交通理念，增强我省交通运输企业和行业从业人员的节能环保意识和能力。普及绿色交通的科学知识，倡导绿色交通消费方式。将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知识纳入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促进行业管理干部和职工接受不同层次和不同内容的教育，使绿色出行成为全行业的自觉行动。

抄送：各位厅领导、副巡视员，厅机关各处室、后勤服务中心。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发
